

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以促進本院教學研究發展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及系（所）各推教師代表一人組成，並由院長為主席。本會議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左：
- 一、有關本院發展之規劃。
 - 二、本院各系（所）之提案。
 - 三、全院性之規章、辦法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全院之各項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以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院長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呈報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